

# 港池航道及码头前沿清淤维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港池航道及码头前沿清淤维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港池航道及码头前沿清淤维护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港池、航道疏浚维护项目，疏浚范围为东营胜利港内港池航道及码头前沿。其中，码头前沿港池底高程清淤至-2.22m~-4.5m（理论最低潮面，下同）；航道清淤范围为以龙玺码头西侧道路为起点，向东 2500m 至内港池口门外 100m，航道底宽 80m，顶宽 137m，底高程清淤至-4.5m。总疏浚方量为 62.4 万方，疏浚至港池北侧陆域两处纳泥区（均位于陆域范围）。

纳泥一区面积约 26.2 万 m<sup>3</sup>，建设围堰 5610m，现状泥面平均高程约+1.66m，该区域设计吹填标高为+3.3m，吹填约 1.64m 厚，纳泥区围埝高程设置为+3.8 米，可纳泥方量约为 43 万 m<sup>3</sup>。

纳泥二区纳泥区域面积约 32 万 m<sup>3</sup>，建设围堰 2000m，现状泥面平均高程约 +2.3m，考虑周边设施及道路的安全，该区域设计吹填标高为+3.15m，吹填约 0.85m 厚，纳泥区围埝高程设置为+3.6 米，可纳泥方量约为 27 万 m<sup>3</sup>。

####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建设完工，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11 月。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22 年 7 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港池航道及码头前沿清淤

维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批复（东环港分建审[2022]7023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62.18 万元，环保投资约 81.8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 3.1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港池航道及码头前沿清淤维护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验收期间与周边敏感目标相对位置未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施工废气包括施工扬尘，施工船舶、车辆、机械排放的废气，其中施工扬尘主要污染环节是纳泥区围堰施工。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减少敞开式作业。

（2）制定严格的洒水降尘制度（定时、定点、定人），每个施工队配备洒水车，并配备专人清扫场地和施工道路。

（3）施工期禁止内河船舶及“三无”船舶参与海上施工和运输，作业船舶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要求，通过使用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料油，满足硫氧化物、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控制要求。

（4）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承发包合同，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5）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4 号）、《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327 号）等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均经当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检验合格，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未使用高排放、检测不达标设施，施工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等。

对纳泥区扬尘进行防治措施包括：

(1) 对未固结易起尘区铺设无纺土工布，在裸露的吹填区采用土工布进行覆盖，以减少砂料被风吹起。

(2) 在纳泥区域周围种植植被，通过植被吸附微小颗粒来净化空气、减少扬尘。

(3) 及时关注天气情况，在大风天气来临前对未固结区及时洒水抑尘。

## 2、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统一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机械维修在专门维修厂进行，由维修单位统一处理，施工现场不产生油污水。生活污水统一收集送至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车辆噪声，噪声值约为 65dB（A）~90dB（A）。施工期间通过采取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声环境影响已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机修油棉纱。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机械维修在专门维修厂进行，由维修单位统一处理，施工现场不产生机修油棉纱。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 1、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粉尘。主要污染环节是纳泥区围堰施工。施工期通过对未固结易起尘区铺设无纺土工布，在裸露的吹填区采用土工布进行覆盖、在未固结区喷洒环保抑尘剂、在纳泥区域周围种植植被、在大风天气来临前对未固结区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 2、废水

项目位于东营胜利港港池水域，仅对港池和航道进行疏浚，不建设构筑物，基本不会改变海流的流速、流向。港池相对封闭，疏浚产生的悬浮泥沙主要在港池内部扩散，对外侧海域水动力环境未产生影响。

施工期，纳泥区围堰建设时设置环保厕所，收集陆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船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船舶自带设施进行收集；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纳入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湿地，然后汇入神仙沟，最终排海。因此施工期未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 3、厂界噪声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疏浚、纳泥区围堰施工等。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施工船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最大声级为 65dB~90dB。这些噪声具有无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施工期间通过采取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声环境影响已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陆域施工人员和船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陆域统一处理，未随意抛弃或填埋。施工期生活垃圾的日常收集、分类与储存工作，严格按照了“联单制度”进行管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港池航道及码头前沿清淤维护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还应做以下修改：

##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